

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078 号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兆驰节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关联方交易

你公司年报第五节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采购发生额为 83,795,820.16 元，关联方销售发生额 243,078,974.75 元。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附注披露：（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购买商品合计 83,829,093.16 元，委托研究开发 32,978,007.39 元；（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合计 181,338,895.35 元，委托研究开发 28,868,251.01 元。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2018 年度与你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有：购买商品 65,732,713.5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0%）、购买委托研究开发服务 32,871,828.39（较上年同期增加 28%）、出售商品 141,977,752.5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出售委托研究开发服务 28,868,251.0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29%）。

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两处关联方数据的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核算口径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2）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同时存在销售和购买产品、销售和出售委托研究开发服务的原因，交易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

(3) 本年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关于财务投资组合

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中列示 2018 年末存在“财务投资组合” 345,423,397.41 元，上年同期为 0 元。附注披露：财务投资组合系本公司各种对外投资的组合。该投资组合须由项目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措施。年末未逾期，按 0.5%计提减值准备，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此外，你公司 2018 年末预收账款—财务投资组合余额 33,201,977.36 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财务投资组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持有目的、投资管理方式、投资期限、回报形式等，并详细说明相关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4,081.3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722.39 万元，增幅 136.96%，披露的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由 754 万增长至 2,932.89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管理人员年初为 81 人，年末为 141 人。

请你公司结合薪酬政策、管理人员结构等情况的变动说明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6 月 4 日